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洪沛琳
電話：08-7320415轉3152
傳真：08-7340738
電子信箱：a001752@oa.pthg.gov.tw

高雄市三民區本館里建工路228號

受文者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殯字第10715369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）變更負責人（原：朱國榮，變更後：邵明斌）一案，既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同意，本府已悉並錄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07年4月30日高市殯處儀字第10770368300號函副本辦理。

正本：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副本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屏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屏東市公所、屏東縣高樹鄉公所、屏東縣枋寮鄉公所、本府民政處

縣長潘孟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